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2018年1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季伟、副董事长季维东先生正与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筹划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增持计划的实施将造成上述事宜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为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决定取消增持计划。

本次取消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季伟、季维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拟转让股份，引入有实力投资者作为公司的产业战略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避免本次股份转让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保证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资产重组中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季伟、季维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联董事季伟、季维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